

#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規程第六條，增設「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成員由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得視需要聘請產學界人士擔任本院院務發展諮議委員，並視需要列席本委員會會議，提供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  
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  
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各系所主管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